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上海科工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BVI 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工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工或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定价为 14,40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标的公司另一股东上海职工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工科创），所持标的公司 20%股权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形式另行收购。根据《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3,6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进场竞价该 20%的股权，具体交易条款以公司与职工科创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如职工科创所持标的公司 20%股权最终成交价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不包括等于人民币 3,600 万元）的，公司可以放弃收购该 20%股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各项后续工作及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收购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现金方式收购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BVI 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8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

鉴于标的公司另一股东上海职工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工科创），所持标的公司20%股权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形式另行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以人民币3,60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进场竞价该20%的股权，具体交易条款以公司与职工科投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如职工科投所持标的公司20%股权最终成交价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不包括等于人民币3,600万元）的，公司可以放弃收购该20%股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BVI公司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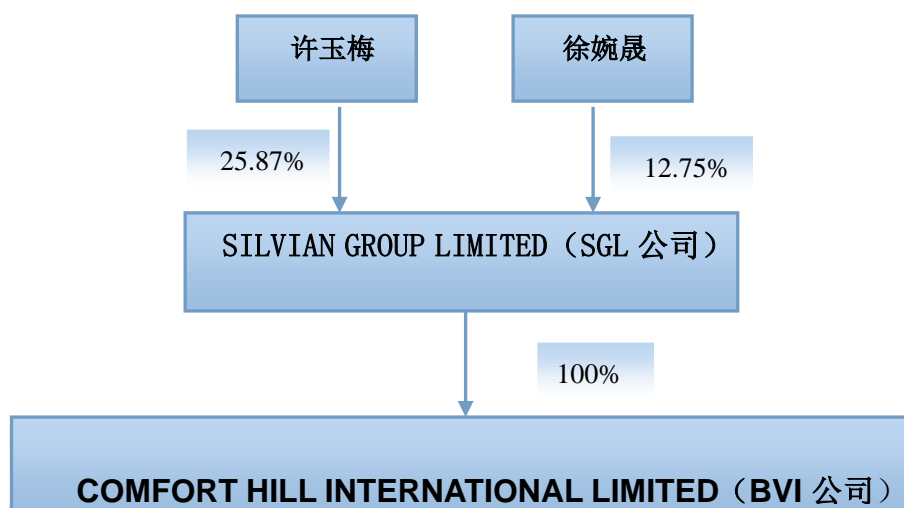
（一）BVI 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苏美玉（SU, MEI-YU）
住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SILVIAN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注册号码	1884502

相互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二) BVI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BVI公司的股东，为境外公司SILVI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SGL公司），持有BVI公司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0%。BVI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说明：SGL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许玉梅女士持有SGL公司25.87%股权，为SGL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婉晟女士系许玉梅女士之女，持有SGL公司12.75%的股权，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共持有SGL公司38.62%股权。

许玉梅，女，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护照号码：30384****；

徐婉晟，女，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护照号码：30676****。

交易对方BVI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 上海科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苏美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福路 3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77743E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48万美元
股东构成	BVI公司持股80%，职工科创持股20%。
经营范围	生产模具、塑胶件及化工、轻工非标成套机电设备和零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模具及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本次交易前后上海科工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出资额	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1	BVI公司	118.4万美元	0	80%	0%
2	职工科创	29.6万美元	29.6万美元	20%	20%
3	公司	0	118.4万美元	0%	80%
合计		148万美元	148万美元	100%	100%

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人民币金额为准。

(三)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海科工目前拥有模具、注塑、印刷、热熔、超声波焊接等生产能力，可以为国内各大主机厂提供精密塑胶模具、塑料零组件及其他生产配套服务，并具备生产制造组装能力，同时还可以为客户设计端的数据采集和产品开发提供优质的服务。上海科工的产品已涵盖汽车的安全系统、油路系统、天窗系统、方向盘系统、内、外饰件等工程塑胶件。

(四)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17）第84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10月	/2016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345.74	13,154.31
负债总额	4,998.56	8,71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7.18	4,442.75
营业收入	12,580.64	16,334.00
利润总额	2,131.92	3,737.17
净利润	1,904.43	3,2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9	3,857.54

(五) 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1,600,2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陆拾万零贰佰元整），与账面值63,471,819.04元相比，评估增值118,128,380.96元，增值率为186.11%。

经公司与BVI公司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作价18,000万元，公司以14,400万元的价格，受让BVI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80%的股权。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海科工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科工	美力科技	占比情况
资产总额	13,154.31	57,927.11	22.71%
净资产	4,442.75	42,416.27	10.47%
营业收入	16,334.00	35,923.25	45.47%

注：1、上表中，美力科技的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资产；

2、如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与交易价格孰高原则，采用本次交易价格14,400万元作为相关

对比指标，则本次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3.95%，未达到或超过5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BVI公司及上海科工，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BVI 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工 8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4,4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前，如发生《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无法被满足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经各方积极协商仍无法在约定的付款之前消除该等事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标的股权总对价还应被进一步调整： $A2=A1-P$

其中：

A2 是根据本条进一步调整后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A1 是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即 14,400.00 万元；

P 是重大不利影响事件造成的损失金额。

2、交易方式

(1)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共同至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备案登记。

(2) 公司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3) 公司、BVI 公司及标的公司三方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标的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公司与 BVI 公司双方向公司指定银行申请确认外汇额度。

(5) 公司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BVI 公司账户，由公司代扣代缴 BVI 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所有税费。

(6) 公司与 BVI 公司双方各自向中介方支付人民币 35 万元的中介费用。

3、交易价款支付与标的资产交割

(1)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协助促成公司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形式，收购职工科投所持标的公司 20% 股权。如职工科投所持标的公司 20% 股权最终成交价超过 3,600 万元（不包括等于人民币 3600 万元）的，公司可以放弃收购该 20% 股权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公司应在取得标的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BVI 公司收款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需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 BVI 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应缴全部税费的金额，下同）。如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间完成付款义务，公司可在此后两个月内，继续完成该付款义务，但该两个月期间，标的公司中 80% 的利润，由公司和 BVI 公司双方按 50% 比例各自享有。若公司无法在取得标的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BVI 公司支付全部对价，则公司、BVI 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应配合 BVI 公司和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配合 BVI 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原 BVI 公司转让给公司的股权，全部回转至 BVI 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人民币 180 万元意向保证金归还给公司，本次交易中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公司、BVI 公司、标的公司各自承担；

(3) BVI 公司在收到该交易对价后十个工作日归还标的公司为前期股权转让支出费用人民币 697.4 万元，同时标的公司将人民币 180 万元意向保证金归还给公司。

(4)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BVI 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交易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

(1)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该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公司、BVI 公司、标的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2) 按照中国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 BVI 公司所需承担的税费由公司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代缴义务，BVI 公司同意在收到交易对价中扣除应缴纳的税费。

(3) 公司及 BVI 公司双方确认，双方分别承担各自为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聘

请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5、过渡期损益归属

(1)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净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2) BVI 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总体亏损（单月亏损除外），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总体亏损的，亏损部分由 BVI 公司和职工科投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

(3)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净利润由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但本协议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6、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科工资产和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科工享有和承担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海科工继续享有和承担。

7、过渡期的安排

(1) BVI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生产经营、人事任命、权益分派、高管聘任、股权架构等重大方面的稳定，并确保不会通过处置标的公司资产等行为，对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减少标的公司利益、价值的行为。

(2) BVI公司保证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公司有权向BVI公司提出问询。

(3)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公司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通报。

8、标的公司治理与职工安排

(1) 交易交割日后，BVI 公司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BVI 公司应在交割日当天将其及其委派的人员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印章、档案等标的公司财物全部移交给公司指定人员。

(2) 本次交易办理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时，BVI 公司应同时辞去在标的公司

的各项职务，并负责取得其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在标的公司的各项职务，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将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为公司委派的有关人员担任的有关手续。

(3)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按现状进行管理，但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悖的除外。确有标的公司员工因本次交易要求辞职的，由标的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但 BVI 公司不得促使标的公司给予相关人员额外补偿或超出法定补偿以外的补偿。但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人员辞任的，其补偿、费用等由 BVI 公司承担。

9、违约责任

(1) 如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联交所已公开挂牌转让职工科投所持标的公司 20%股权且最终成交价不高于(含等于)3,600 万元的情况下，拒绝摘牌受让该部分股权的，BVI 公司有权单方声明解除本协议，BVI 公司除有权没收公司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的 5%向 BVI 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从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中先于扣除。

(2) 因《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付款条件未达成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标的公司应返还公司意向保证金。

(3)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4) 因协议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10、生效条件

(1) 《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a. 公司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b. 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且职工科投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该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3) 如非因《股权转让协议》一方或协议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协议的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但协议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a.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克服和避免的外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b. 协议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c.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d. 依据该协议第四条相关条款变更或解除协议

(2) 由于协议一方违约，守约方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该协议自守约方书面解除协议通知送达协议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3) 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股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开发能力，能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从产品设计到模具设计，以及汽车工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等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及知名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模具设计、生产能力，另外一方面，也能较大程度的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 在本次投资完成之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在团队的融合及运营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防范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3)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公司的未来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现金方式收购 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 BVI 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工 80% 的股权，交易定价为 14,400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以现金方式受让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上海科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确认上海科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160.02万元。经公司与BVI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以现金14,400万元的价格，收购BVI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工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编制的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受让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VI）持有的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工）80%以及拟与BVI公司和上海科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对上海科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上海科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确认上海科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160.02万元。经公司与BVI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上海科工的全部权益作价18,000万元，公司以14,400万元的价格，受让BVI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工80%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上海科工股权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其他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7）第8450号《审计报告》；
-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1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